

#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2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保障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、规范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请本科授课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7〕22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2023-2024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财经大学  
2023年10月30日

# 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管理办法

为保障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、规范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坚持按需聘用、择优选聘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各本科教学单位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开设的前沿课程、实践课程或者思政课程，在现有师资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外聘本科授课教师。未经批准而擅自聘用的，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并将追究用人单位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的教师义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具备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（行业）背景和专业水平，有较丰富的教学或实践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个别特殊课程和特殊专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；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心健康，能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和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(五) 其他与教学任务相关的任职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各教学单位可从以下渠道遴选外聘本科授课教师

(一) 专业理论课外聘教师主要从校外教学科研单位、校内退休教师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遴选；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外聘教师可从校内在职的思教岗、管理岗等非教学岗人员中遴选。

(二) 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外聘教师可从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艺术团队中的行政人员、企业家、艺术家、专业技术人才等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遴选。

**第五条**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聘用程序

(一) 确定计划。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根据教务处下达教学计划情况，确定下学期外聘本科教师需求情况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教学单位对拟聘用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(非高校教师可不作必备要求)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。证书复印件需存档备查。

(三) 能力考核。教学单位通过试讲、谈话等方式对拟聘用人选的业务能力、师德师风进行考核。

(四) 审核备案。考核通过后，教学单位填写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申请表》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，核定课酬标准，并报财务处备案。

(五) 明确任务。教学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,明确教学任务、工作职责、时间和课酬等事宜,并按相关要求如实落实教学任务。

## **第六条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的管理**

(一) 外聘本科教师由各聘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,各教学单位应主动加强与外聘教师的联系,介绍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内容及要求,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、教材以及必要的参考资料,为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提供必要条件。

(二) 外聘本科教师应按照学校教师教学规范组织开展教学活动,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外聘教师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,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佳的外聘教师要及时进行处理,若有违反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的,应按照《中央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并终止聘用。

(三) 每学期末,外聘本科教师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,对于评估成绩达不到 90 分的外聘教师,将不予续聘。

(四) 聘用期满或各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,双方聘用协议自动解除。

## **第七条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的课酬**

(一) 教务处按照外聘教师的职称、课程类型等确定课酬标准,并在审核外聘教师申请时予以说明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申请表》核定的课酬标准，按照学校统一规定，于每学期末核算课时总数并计算课酬，填报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课酬申领表》，经教务处核准后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发放课酬。

(三) 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的课酬依法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由外聘教师承担，学校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在职人员兼任本科授课教师须事先征得所在单位同意，选用程序、人员管理、教学工作绩效参照外聘教师的聘用程序、管理要求和课酬标准执行，经考核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发放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7〕2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申请表  
2. 中央财经大学外聘本科授课教师课酬申领表